

国家公派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简介

一、选派类别、留学期限和申请对象（面向研究生）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个月。我校在读硕士生可以申请，申请时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个月。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申请时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个月。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申请时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

二、**派出渠道：**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可通过我校国外合作渠道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导师已有的国际合作渠道赴国外学习；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我校与国外学校/机构的合作渠道派出。

三、**年龄条件：**不超过35岁。

四、**英语条件：**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 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 8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 TOPIK3 级。
- 通过拟留学单位/外方导师组织的考试或面试达到其外语水平要求。

五、申请材料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复印在同一页）、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习计划（外文）、国外导师简历、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国内导师推荐意见书（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仅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交）、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提供）

六、申请时间节点

- 每年 11 或 12 月前，有出国留学意向的艺术类研究生了解国外大学信息，可以提前参加雅思或托福等英语考试。
- 11 月或 12 月，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第二年的选派通知，学校根据留学基金委的选派文件，发布研究生具体申请通知。
- 12 月至第二年 3 月 1 日，申请人或导师联系国外大学，向国外大学发起申请，获取外方邀请函等申请材料。
- 第二年 3 月初，学校进行初步选拔，产生推荐申请人员名单。
- 第二年 3 月 20 日-3 月 25 日，被推荐申请人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系统填报申请信息，并向学校提交系统打印的《申请表》和《推荐意见书》。

以上是国家公派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简介，其中每一项要求都要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当年公布的文件为准，同时时间节点还要以每年学校发布的申请通知为准。